枣环薛审字〔2023〕B-17

关于山东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能锂电池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能锂电池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区化工产业园消防特勤站北100米，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项目占地29.9亩，建设前驱体研发实验室和1条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生产线，投产后达到年产500吨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规模。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 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前驱体实验过程产生的含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吸收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烧结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到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含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氨气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含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钴及其化合物、氨气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清运处置，并签订拉运协议。转运废水各项指标需满足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要求，并严格做好运输交接记录。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一般固废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布袋收集粉尘、含铁杂质、实验废物、废布袋、废内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总量指标控制在0.056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一）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责任。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十二）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在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化工产业园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2023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抄 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山东绿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打印6份